

简报

第2期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

2021年3月30日

揭东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情况反馈会

根据揭东区委统一部署，区委第二巡察组于2020年10月30日至12月31日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开展了巡察，并于2021年3月30日反馈了巡察意见，提出了工作要求。

区委第二巡察组组长洪壮宏同志反馈了巡察发现的：在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方面、在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、在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、组织力欠缺方面等3个方面16个问题，并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了4个方面的整改建议。

区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、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林崖丰同志强调要从提高政治站位、落实政治责任、提振干事精气神等3个方面抓好整改，要求党支部：一要紧盯问题整改，以群众是否满意为标准，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，做好巡察“后半篇文章”，坚决防止以问责代替负责，防止新官不理旧账。二要对反馈

问题整体研判、综合施策，既要重视“当下改”，更要研究“长久立”的举措。三要坚持照单全收、照单全改，确保反馈问题条条要整改、件件有着落，标本兼治深化巡察成果运用。

最后，揭东分局党支部书记、局长洪育新明确表态，将团结带领班子成员和全体机关干部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巡察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；压紧压实责任，立行立改，切实增强巡察整改落实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；抓好结合，促进工作，切实增强巡察整改落实的成果运用和转化。



